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益銘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3

傳真：02-23713217

電子信箱：chengyu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0328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（1111032898B-0-0.pdf、1111032898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46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本案附件請至本署網站公告及會議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

B030700_規劃譯文:111/04/07



1110092436

有附件

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、台灣環境資訊協會、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、台灣環境法學會、惜根台灣協會、綠色陣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南市環保聯盟、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、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電子公文
2022/04/07
16:46:5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